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9 年消防宣传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XY2019-177

项目名称: 2019 年消防宣传器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乙方: 海南华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甲方：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乙方：海南华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9 年消防宣传器材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XY2019-177）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数字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FIS 2000 智能存储管理系统设备	199800	1 台	199800	
2	台式计算机	ALIENWARE AURORA R8 (外星人)	19950	2 台	39900	
3	非编辑软件	edius9	8800	1 套	8800	
4	非编辑软件	Premiere Pro	9680	1 套	9680	
5	彩色激光数码复合机一体机	柯尼卡美能达 C266	29300	1 台	29300	
6	便携式投影设备	爱普生 CB-530	13800	1 台	13800	
7	便携式打印机	佳能 IP110	1999	1 台	1999	
8	笔记本电脑	Terrans ForceT700	17800	2 台	35600	
9	平板电脑	华为 M5	3488	1 支	3488	
10	录音笔	科大讯飞 701	7150	2 台	14300	
11	专业机柜	42U	2380	1 台	2380	
12	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	2350	1 台	2350	
13	相机	尼康 Z7	27850	1 台	27850	
14	存储卡	索尼 XQD 120G	2550	5 个	12750	
15	镜头	尼康 24-70mmf/2.8ED VR	17800	2 台	35600	
16	镜头	尼康 AF-S 8-15mm ED	9700	2 个	19400	

Handwritten red text and stamp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tamp and smaller circular stamps.

17	镜头	尼康 AF-S 14-24mmf/2.8G ED	10650	1 个	10650	
18	镜头	尼康 70-200mmf/2.8E FL ED VR	14800	1 个	14800	
19	闪光灯	尼康 SB-5000	4500	1 个	4500	
20	独脚架	曼富图 MPMXPOC5	2943	1 副	2943	
21	读卡器	索尼 MRW-E90	580	4 个	2320	
22	存储卡摄录一体机	索尼 PXW-X280	55800	1 台	55800	
23	磁盘阵列	铁威马 D5-330	24680	1 台	24680	
24	硬盘	LaCie 4TB	1850	2 块	3700	
25	摄影灯	富莱仕 VIBESTA 624B	14800	1 套	14800	
26	防雨罩	PDH-001 (国产 X280 适用)	1450	1 个	1450	
27	机头摄影灯	PL-68	1750	1 支	1750	
28	安装运输调试 培训线路调整 服务费等		55800	1 项	55800	
合同总额		(小写)：人民币：652,29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326,145.00 元（大写：叁拾贰萬陆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货款。即人民币：293,530.50 元（大写：贰拾玖萬叁仟伍佰叁拾元伍角）

3、壹年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尾款，即人民币：32,614.50 元（大写：叁萬貳仟陆佰壹拾）

肆元伍角)

三、交货

-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30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



一
络
★
专
一
消
一

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兴丹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军洋（签章）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6日

乙方：海南华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68号国秀城西侧四楼-3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永喜（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华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6001002036053013019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5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19年 12月 6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华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参加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9 年消防宣传器材采购项目 的报价。经询价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项目名称：2019 年消防宣传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Y2019-177

成交供应商：海南华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52290.00 元（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

